

榮之

物

呈貴家屬人口異動表請轉知鈞處令仰社照常配購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收到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收到

簽呈

卅二年八月二日
於省會第四小學

一、竊智奉教廳師訓字第七八五六一號派令，茲派胡良智為湖北省會第

四小學校長此令等因遵已于八月一日接收完竣

二、查智原服務湖北平價物品供應處運輸部所有生活必需品憑証分配手

續均經報准按表配購各在案茲奉調

鈞廳附小自八月一日起應由鈞廳合作社價配理令根據原報表底造

具家屬人口異動表二份費請

鑒核請轉知照常配購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：長朱

55546

附異動表二紙

方正

省令第四小學校長

胡良智



異動表已呈交
車德員工人作社
辦理
連轉
作求
康以呈

閱以存

知松全

此
知
松
全

榮祥
禮
春
年
正月